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12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2】602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8.6415公顷。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会同华安街道办事处、豆村集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8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11年度第十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
- 二、被征地理位置：开德路南、绿城路北、濮旺路西、濮兴路东
-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华安街道办事处豆村集村集体土地16.6864公顷（合250.2997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15901891.8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 $230.4622 \text{ 亩} \times 69000 \text{ 元/亩} \times 40\% = 6360756.72 \text{ 元}$

安置补助费： $230.4622 \text{ 亩} \times 69000 \text{ 元/亩} \times 60\% = 9541135.08 \text{ 元}$

五、青苗补偿费： $214.7122 \text{ 亩} \times 1200 \text{ 元/亩} = 257654.64 \text{ 元}$ 。

六、附着物补偿费：11223778.16元。

1、水利、电力及农田设施补助： $214.7122 \text{ 亩} \times 1800 \text{ 元/亩} = 386481.96 \text{ 元}$

2、公墓补助： $214.7122 \text{ 亩} \times 100 \text{ 元/亩} = 21471.22 \text{ 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 $214.7122 \text{ 亩} \times 2000 \text{ 元/亩} = 429424.4 \text{ 元}$

4、附着物补助： $214.7122 \text{ 亩} \times 17000 \text{ 元/亩} = 3650107.4 \text{ 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补偿费：6736293.18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以上费用总计27383324.6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陆角整）。

说明：其中，1、绿城路面积19.1625亩和抹角面积0.675亩已征；2、绿城路绿化带面积15.75亩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已补偿。

七、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八、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九、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已收到
2021年8月3日

